

# 拖欠水电费、冒用他人证件乘车、欠缴税款……

## 出现这些失信行为会有什么后果？

# 不良失信行为会让你处处受限

#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商报讯 (记者 范昱) 失信企业如何辨认？到哪里查询信用信息？失信企业或个人将受到怎样的约束……作为今年市政府的立法项目之一，昨天，《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网站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这份征求意见稿，今后，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等将被收集、存储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自然人使用身份证号码作为其识别代码，而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其识别代码。

其中，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学

历、就业状况、职业资格、参加社会保障信息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信息等。

同样的，对于个人来说，今后如果出现欠缴税款等八类行为都将视为失信信息；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来说，提供虚假材料等八项行为也会被登记成为失信信息。(具体请参考文末)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要对信用行为进行奖惩。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财政性资金安排、评先评优等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可以享受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优先选择等激励措施。

而对于那些有失信行为记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会撤销其相关领域的荣誉称号，并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转让、土地出让、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评先评优等方面，建立跨部门失信约束机制，对失信者予以限制，对严重失信者实行市场禁入。

失信信息的有效期限为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内，能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减轻或者消除不良行为后果的，可以向信用信息管理机构申请对失信信息进行修复。

市民如果想知道自己或别人的社会公开信息，可以通过“信用杭州”网站、“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门户、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方式，或者在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服务窗口查询。

征求意见稿时间截止6月30日，市民有任何意见或建议，都可以登录“中国杭州”的网上听证板块留言。

### 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包括：

- (一) 税款欠缴信息；
- (二)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等逃票信息；
- (三)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等待遇的信息；
- (四)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 (五) 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 (六) 参加国家或者地方组织的统一考试作弊的信息；
- (七) 拖欠水、电、燃气、通信等费用，经催告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仍未缴纳的信息；
- (八)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失信信息包括：

- (一) 税款、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欠缴信息；
-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 (三) 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 (四)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 (五)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的信息；
- (六) 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 (七)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受到刑罚或者行业禁入的信息；
- (八) 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 从三墩北进市区不用再绕来绕去了

### 5条路建设陆续完工 金汇北路率先通车

商报讯 (记者 孙寅乔 实习生 华佳超) 昨天上午，记者从市建委了解到，位于三墩北的金汇北路已经建成了，金汇南路、庄墩路、联鸿南路、张家洋路等四条道路最迟将在六月底建成。家住三墩北的老百姓出行将更便捷。

三墩北大型居住区目前有吉鸿家园、都市阳光嘉苑、都市阳光和苑、都市阳光华苑、景溪北苑、景溪南苑、墩苗家园等4万多户居民，解决交通出行难，一直是近年来居民的诉求。

家住吉鸿家园的周先生告诉记者，以前一出门都是村道，又小又窄，进城只能往甲来路这一条小路走，因为路小，半天也别想动。“到时候配套路网的5条路都通车了，进城的通道更多了，应该就不会拥堵了。”周先生高兴地说。

市建委有关负责人称，金汇北路工程目前主体已全部完成，只剩道路表层细沥青铺设。金汇北路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1025米，宽36米，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为每小时40公里。

此外，均为次干道的1.26公里金汇南路、1.5公里庄墩路、1.25公里联鸿南路、1.41公里张家洋路等四条道路也进入最后冲刺，将分别在5月底、6月底前陆续建成。

至此，三墩北大型居住区内部，这5条道路与原有的道路一起，形成了较完善的配套路网；同时，打通了内部区块与良墩路、紫金港北路(吉鸿路)等外部道路，并铺设连通三墩镇与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干管，加上道路两侧的绿化带，有效提升三墩北整个区片的城市景观，改善现有居住百姓的环境质量。

从今年7月起，区域内的老百姓到市中心，可以开车从庄墩路或张家洋路出，经紫金港北路(吉鸿路)，进入紫金港路隧道，在隧道东、南两个出口，选择往东走余杭塘路，到莫干山路右转至市中心；往南直走紫金港立交—紫金港路(含隧道)，由天目山路向东进入市中心，原先的那种绕来绕去至少一个半小时出行的困局有望得到根本改变。

### 市政府公布

### 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 即日起向社会广征意见

商报讯 (记者 孙蓓蓓) 昨天，杭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杭州市区2016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该标准每两年公布一次，根据我市租赁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搬家费用等进行测算后，今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有所调整。

临时安置费标准方面，市区一级土地及西湖风景名胜一级土地的上调幅度较大，在住宅用房上，目前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52元，调整后为每月每平方米55元；综合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分别从目前的每月每平方米102元、188元、38元调整到107、197、42元。

搬迁费标准为每户1400元，非住宅房屋搬迁费由征收部门按实支付。此外，由于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或者房屋承租人电话移机以及有线电视、管道煤气、宽带网迁装等费用，由征收部门按照征收时的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本标准适用于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该标准将从公布30日后执行。

## 即日起杭州开始集中整治工程车运输违法行为

商报讯 (记者 孙寅乔) 昨天，市建委发布消息，即日起至8月25日，将重点集中整治工程运输违法转包、工程车辆超速超限、私拉乱倒、抛洒滴漏、野蛮行驶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建设(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为杭州办好G20国际峰会全力护航。

据了解，当前杭州正处于城市建设高峰期，随着G20峰会的临近，许多峰会项目也全面进入抢工收尾阶段，势必造成工程车紧跑快拉的现象，随之带来运输过程中超限超载、私拉乱倒、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问题时有发生。为此，市建委出台了《建设工程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集中一段时间，对全市在建建设工地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建的建设(施工)企

业，以及全市商品(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工程运输安全进行专项整治，全方位从严从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单位，并签订运输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如果施工单位违反该条规定，根据《条例》规定，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运输单位进行处罚。